

新疆师范大学2011年在职攻读教育硕士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5_B8_88_E8_c76_644439.htm

新疆师范大学2011年在职攻读教育硕士招生简章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教育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面向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以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为主旨，服务于科教兴国的战略目标，服务于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目标是坚持硕士学位教育的质量，坚持教师教育理论与教师教育实践的有效结合，对教育硕士研究生进行专门的、高水平的教师职业专门训练，使其树立科学的现代教育观，具有较高的教育学科的理论素养及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的能力，并掌握现代教育教学技术与方法，成为面向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新疆师范大学是于2003年经国务院批准的新疆首位招收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院校。其宗旨是加快新疆地区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的基础教育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为新疆省基础教育培养既能懂得现代化教育理论和学科教学的理论和方法，又能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学科教学实践中存在问题的高层次人才，并通过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逐步提高我省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中具有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2011年我校继续招收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报考条件 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以及省、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

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于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二.招生学科领域 教育管理、学科教学（语文、英语、数学、思政、物理、历史、化学、生物、地理）10个专业，共招收100名。（招生目录附后）

三.报名程序：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1、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